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大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

文件

大工信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
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，规范和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

大连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

2021年3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，规范和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、评价与管理工作的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，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，对我市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绩效显著、具有较好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，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，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负责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。各部门按照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发展，形成共同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的协调机制。市工信局作为牵头单位，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，并具体负责组织认定和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五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企业在大连市注册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；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%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活动人员不少于 30 人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(三) 企业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行业（或领域）中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。

(四) 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，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(五) 企业领导重视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；技术中心主任应由企业领导兼任。

(六)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(七)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。两年内无偷税、骗税或走私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(八) 企业两年内无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第六条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：

(一) 企业向市工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 1 份）。申

报材料内容如下：

1. 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
2. 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》（附件3）。
3. 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。
4.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。
5.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对企业申报销售收入以及是否存在偷税、骗税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会同大连海关对企业是否存在骗税、走私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。

（五）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各相关单位。

（六）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基本条件进行专项审计。

（七）依据国家产业政策、市重点发展产业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审查后，择优确定拟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，经市工信局网站公示后，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和大连海关，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七条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截止之日起，90个工作日之内公布。

第三章 评 价

第八条 依据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4），对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每年进行一次评价。

第九条 评价程序

（一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每年按具体通知要求，将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》（附件3）、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》（附件5）装订后，报送市工信局。

（二）依据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4），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、大连海关对企业是否存在偷税、骗税和走私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。

第十条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警告、不合格。

（一）得分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。

（二）得分65分（含65分）至89分为合格。

（三）得分60分（含60分）至64分为警告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：

1. 得分低于60分；
2. 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警告；
3. 逾期一个月未报送评价材料；
4. 提供虚假评价材料。

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

第十一条 企业由于改制、更名等重大事项，需要作更名调整的，应在办理手续后一个月内书面报告市工信局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：

- (一) 评价不合格的企业；
- (二) 企业被依法终止；
- (三)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；
- (四) 企业有偷税、骗税和走私等违法行为；
- (五)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每年在网站公布评价结果及调整与撤销情况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申报材料和年度评价材料要真实可靠。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，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技术中心认定；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，撤销其资格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技术中心认定。

第十五条 因第十二条被撤销技术中心资格的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。

第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组织的企业技术中心正常活动，将给予警告，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原《大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大经信发〔2015〕132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工信局、税务局、大连海关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材料》封面
2. 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》提纲
3. 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4. 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5. 《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提纲